



# **鹿儿岛县渔业协同 组合联合会规章**

## 目 录

|                       |        |
|-----------------------|--------|
| 章程(附: 干部选举任命规程).....  | ( 1 )  |
| 规约.....               | ( 19 ) |
| 任职规则.....             | ( 31 ) |
| 组织制度规程.....           | ( 47 ) |
| 工资规程.....             | ( 77 ) |
| 退职工资规程.....           | ( 97 ) |
| 人事考核规程.....           | (101)  |
| 负责干部表彰规程.....         | (107)  |
| 值班规程.....             | (109)  |
| 旅费规程.....             | (113)  |
| 喜丧规程.....             | (117)  |
| 职员福利保健贷款要领.....       | (121)  |
| 身份保证规程.....           | (127)  |
| 附: 鹿儿岛协同组合组合概况调查..... | (129)  |

# 章 程

(附：干部选举任命规程)

鹿儿岛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 鹿儿岛县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本联合会的目的是：通过会员共同地进行经济活动，提高所属人员的渔业生产效率等，谋求振兴渔业生产事业，藉以提高所属人员的经济、社会地位。

**第2条** 本联合会开展如下事业：

- (1) 供给所属人员从事的事业所必需的物资。
- (2) 建立有关所属人员从事的事业所必需的共同利用设施。
- (3) 所属人员的渔获物及其它生产物品的搬运、加工、保管及销售。
- (4) 有关水产动植物的繁殖保护及其他渔场利用的设施。
- (5) 有关避风港、卸货码头、鱼礁及所属人员从事的渔业所必需设备的有关设施。
- (6) 会员的监查及指导。
- (7) 关于防止所属人员遇难或灾难救济设施及渔船保险的代办。
- (8) 渔业用电台的开设、维修及经营。
- (9) 有关所属人员福利卫生的设施。
- (10) 有关水产经营及技术的提高和为提高与本联合会事业有关的所属人员的知识，而进行的教育及向所属人员提供一般性信息的有关设施。
- (11) 缔结为了改善所属人员经济地位的集体（劳资）协议。
- (12) 前述各款事业的附带事业。

**第3条** 本联合会称为鹿儿岛县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第4条** 本联合会的活动区域为鹿儿岛县境内。

**第5条** 本联合会的办事处设在鹿儿岛县鹿儿岛市。

**第6条** 1. 本联合会的公告公布于本联合会的告示场，必要时登载于南日本新闻。

2. 前项之公告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会员。

**第7条** 除本章程之规定外，业务的执行、会计及其它必要事项经全体大会决议，以规程规定之。

## 第二章 会 员

**第8条** 1. 以本联合会的整个地区或部分地区为地区范围的渔业协同组合或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可作为本联合会的正式会员。

2.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成为本联合会的准会员。

(1) 依据法律建立的协同组合(包括联合会)，从事与本联合会的正式会员同种的事业，而且在本联合会地区内有住所者。

(2) 为本联合会正式会员的渔业协同组合或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作为主要投资者或成员的法人(不包括前项及前款所列者)。

(3) 使用有电台的渔船从事渔业的法人，并且不是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第88条之规定者，或以使用有电台的渔船并经营渔业者为主构成的社团，都可作为准会员加入本联合会。

但，关于准会员利用渔业用无线电事业以外的事业，可看做是所属人员以及其它渔业协同组合会所属人员以外的人员。

**第9条** 1. 拟成为本联合会会员者，必须向本联合会提交记有名称、地址、拟承担的投资股数的加入申请书，并添附章程及关于加入的全体大会议事录等证明加入意志的书面材料及记有下列

事项的书面材料,要想成为第8条第3项规定的会员者,除附以下各款外,要附上有电台渔船的拥有艘数、船名、吨位、渔业种类及表明无线电设施类别的书面材料。

(1) 成立的年月日。

(2) 干部的姓名及住址。

(3) 事业概要。

2. 本联合会接到前项的加入申请书并拟同意加入时,即将此意旨通知申请者,让其交纳投资后,记入会员名簿。

3. 申请者通过缴纳前项规定的投资而成为会员。

4. 关于要增加投资股数的会员,准用第1项及第2项之规定。但,没有必要附上第1项规定的章程及其它书面材料。

**第10条** 1. 未经本会同意,会员不得转让其持股。

2. 非会员要接受股份时,准用前条第1项及第2项之规定。但,不必使其缴纳同条第2项所定的投资。

**第11条** 会员失去其资格或第9条第1项的书面记载事项发生变动时,要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本联合会提出报告。

**第12条** 本联合会自发出召集全体大会通知之日至全体大会结束之日。这期间不办理会员加入及持股转让承认手续。

**第13条** 1. 会员可在本事业年度结束60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联合会提出预告并于事业年度末退出本联合会。

2. 会员因以下事由而退出本联合会。

(1) 丧失会员资格。

(2) 解散。

(3) 除名。

(4) 转让全部持股。

**第14条** 1. 会员符合以下各款之一时,可经全体大会决议而除名。在此情况下,要在召开全体大会之日的1星期前通知会员。而且给予其在全体大会上申辩的机会。

(1) 整1年完全没利用本联合会的设施时。

(2) 不积极缴纳投资、税款及履行其他对本联合会的义务时。

(3) 有妨碍本联合会事业的行为时。

(4) 违反法令及依据法令行政厅作出的处分或违反本联合会章程、规约,以及其他严重损害本联合会信用的行为时。

2. 决议除名时,必须以阐明其理由的书面材料通知被除名的会员。

**第 15 条** 1. 在会员退出时,得在该事业年度末退还按第 25 条第 1 款之规定算出的持股。但,因除名而退出时,只退还按同款规定算出之所持股份的一半。

2. 退出的会员有应缴纳给本联合会的债务时,联合会得与按前项规定应退还的款额相抵。

**第 16 条** 1. 会员有不得已的理由时,得到理事会的承认,可减少投资股份。

2. 在会员减少了投资股份时,按前条第 1 项的正文执行。

### 第三章 投资、经费分担及公积金

**第 17 条** 会员必须投资 1 股以上。但,不能超过 5000 股,第 8 条第 2 项第 3 款的会员投资股份不得超过 1 股。

**第 18 条** 1. 投资 1 股的金额为 10000 日元,金额一次交清。

2. 会员缴纳前项规定的投资,不得以相抵来同本联合会对抗。

**第 19 条** 1. 本联合会为了筹集第 2 条第 4 款到第 11 款的事业及其附带事业的经费,可向会员征收经费。但,渔业用无线电事业的经费只向利用该事业的会员征收。

2. 会员支付前项经费不得以相抵同本联合会对抗。

3. 第 1 项的征收金额,征收时期及征收方法由全体大会决定。

4. 已征收的税金不再退还。

**第20条** 在到期限前会员不履行缴纳投资或税金时,本联合会从缴纳日期的第二天开始,按滞纳金额年 18.25% 的比例征收罚款。

**第21条** 1. 根据职员退职工资规程之规定,本联合会每年抽出职员退职工资专用资金。

2. 职员退职工资规程由理事会决议作出规定。

**第22条** 本联合会在积累达到与投资总额相同金额之前,将相当于每事业年度盈余(有结转亏损时为添补亏损后的盈余金额,次条、第24条及第52条与此相同)十分之一以上的金额积累为准备金。

**第23条** 本联合会为了筹集第2条第9款的事业费用,将相当于每事业年度盈余的二十分之一以上的金额作为教育情报事业资金,结转入下个事业年度。

**第24条** 1. 本联合会可将每事业年度的盈余积累为特别公积金及干部退职津贴。

2. 特别公积金得用于填充损失。但,可根据全体大会的决议用于临时支出。

3. 为了支付干部退职津贴,可以支用干部退职津贴公积金存款。

**第25条** 1. 关于会员在本联合会财产中的股份,按以下标准确定。

(1) 相当于已缴纳投资总额的财产,作为各会员缴纳的投资总额。但,其财产较缴纳的投资总额减少时,为按各会员缴纳的投资额相应减少的金额。

(2) 关于其他财产,只限于在本联合会解散的场合予以估算,其估算方法由全体大会决定。

(3) 关于渔业用无线电事业,不管本章及第七章如何规定,其财务会计都与其它财务会计分开,这是按对于装设使用电台之渔业协同组合及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水产业协同组合法之适用特

例有关的法律中第 10 条所准用的同法第 3 条之规定执行的。其通常经费按同法所准用的同法第 4 条之规定执行，其盈余款据同法第 10 条所准用的同法第 7 条之规定转入下一年度。

2. 计算持股时，作为计算基础的金额不满 1 日元者舍去。

## 第四章 干 部

**第 26 条** 作为本联合会干部设理事 13 人及监事 3 人。

**第 27 条** 1. 理事由全体大会从正会员（包括正会员的正会员，下同）的干部或正会员的正组合员（是法人时指其干部）中选举任命。

2. 理事规定名额的四分之一以下可由前项规定者以外的人员选举任命（该理事称为“特别理事”）。

3. 除前 2 项规定者外，干部的选举任命按附件的干部选举任命规程之规定执行。

**第 28 条** 理事互选会长 1 人、副会长 1 人及常务理事 2 人。

**第 29 条** 1. 会长代表本联合会，按理事会的决定处理业务。

2. 副会长辅助会长工作，会长发生事故时代理其职务，会长缺额时行使其职务。

3. 常务理事辅助会长和副会长掌管联合会的业务，在会长及副会长同时发生事故时代理其职务，会长和副会长同时缺额时，行使会长的职务。

4. 理事按事先理事互选所定的名次顺序，在会长、副会长及常务理事同时发生事故时，代理其职务，在会长、副会长及常务理事均缺额时行使其职务。

**第 30 条** 1. 监事必须每事业年度至少要监查两次联合会的财产及业务执行情况。

2. 监事要将前项的监查结果向全体大会及理事会报告,并须陈述意见。

3. 有关监查的细则、由监事决定。

**第31条** 1. 关于本联合会的事业经营,除本章程之规定外,下列事项由理事会决定。

(1) 全体大会的召集及应提交全体大会讨论的事项。

(2) 有关选举干部的事项。

(3) 有关固定资产的取得或处理事项。

(4) 不服申诉或提起诉讼及和解。

(5) 上列各项以外,理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

**第32条** 1. 理事会由会长召集。

2. 理事会的审议事项要在有过半数理事出席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理事的过半数决定之,在可否同数时,由议长决定。

3. 会长为理事会的议长。

4. 议长没有以理事的身份参加理事会决议的权利。

5. 关于理事会的审议事项,要设立记载审议经过的要点及其结果的议事录,出席的理事要在其上签名或盖章。

**第33条** 1. 干部必须遵守法令、行政厅依法令进行的处分、章程、规约及全体大会的决议,为联合会忠实地履行其职务。

2. 理事或监事玩忽职守时,该理事或监事要各自承担对本联合会的连带赔偿损害责任。

3. 理事或监事行使职务而发生恶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时,该理事或监事要各自承担对第3者的连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关于重要事项,伪造事业报告书、财产目录、资金负债表、盈亏计算书及盈余处理方案或损失处理方案,或进行虚伪的登记及公告时,承担同样的责任。

4. 监事根据前2项规定,当其应该承担对本联合会或第3者的损害赔偿责任的场合,理事也应该承担其责任时,监事及理事对此应为连带债务者。

**第 34 条** 1. 干部任期 3 年, 从前任任期期满之翌日起算。

2. 不管前项如何规定补缺选任 (包括有人员定额增加时的补充选举任命) 以及按水产产业协同组合法 (以下称“法”) 第 92 条第 3 项所准用的法第 44 条及第 124 条第 2 项之规定进行改选以及依据法第 125 条之规定, 因取消决议而选举任命所选出的干部, 其任期为卸任干部的尚余任期。

3. 依据前项规定的选举任命在关系到全部理事或监事时, 不论前项如何规定, 其任期都为 3 年, 从就任之日算起。

4. 据法第 92 条第 3 项所准用的法第 44 条之 2 而选任的干部任期为 3 年, 自就任之日算起。

5. 干部任期期满之日, 在其任期中的最终决算期的全体大会定期例会召开日以前时, 其任期延长到该全体大会例会结束之日。

6. 在干部缺额的场合, 因任期期满或辞任而卸任的干部, 到新当选的干部就任为止, 仍有作为干部的权利义务。

**第 35 条** 干部在其任期期满前, 按附件干部选举任命规程第 1 条之规定而失去干部候补资格时, 或在被选为理事时为正式会员 (包括正式会员的正式会员, 下同) 的干部或会员的正组合员 (为法人时指其干部) 者已不是第 27 条第 1 项之规定者时, 在发生以上事由时, 即卸任。

**第 36 条** 1. 本联合会可设参事 2 人及会计主任 1 人。

2. 参事及会计主任的任免由全部理事的过半数决定。

3. 参事拥有的权限为: 按照理事会的决定, 在主要的事务所或分支事物所代替理事进行与联合会事业有关的一切工作。

4. 会计主任负责处理与本联合会的财务及会计有关的事务, 承担关于本联合会的财务及会计帐簿、单据文件等的保管及金钱的出纳、保管的责任。

**第 36 条—2**

1. 本联合会为了进行第 2 条第 6 款所列之会员监查事业, 设置水产协同组合监查士。

2. 水产业协同组合监查士の任免由全体理事の过半数決定。

## 第五章 全体大会

**第 37 条** 1. 每事业年度由理事在 4 月或 5 月召集一次定期全体大会例会。

2. 在以下情况下,由理事召集临时全体大会。

(1) 理事会认为必要时。

(2) 取得五分之一以上的正会员的同意,并向理事提交记有会议目的事项及召集理由的文件,申请召集全体大会时。

(3) 有五分之一以上正会员的联合签名而要求改选干部时。

3. 在前项第 2 或第 3 款的情况下,理事要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召集临时全体大会。

4. 监事在以下情况下召集临时全体大会。

(1) 没有行使职务者时,或虽有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请求,但理事无正当理由却不办理召集手续时。

(2) 监事发现财产状况或工作的执行有不正常之处 的情况下,认为有必要向全体大会报告时。

5. 在召开全体大会之日一星期以前发出召集全体大会的通知,并向会员提出会议的目的事项。

但,召集表决干部的选举任命的全体大会,要在开会之日两星期前发出通知。

**第 38 条** 除法令及本章程之规定外,以下事项必须经过全体大会决议。

(1) 章程的更改。

(2) 规约及监查规程的制定、更改及废止。

(3) 每事业年度事业计划的制定及更改。

(4) 每事业年度内借款的最高限额。

(5) 每事业年度内干部的报酬。

(6) 每事业年度的事业报告书、财产目录、资金负债表、盈亏计算书及盈余款处理方案或损失处理方案。

(7) 作为设立其他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及其它团体的发起人,或加入这些团体或从这些其团体脱退。

(8) 为了开展本联合会的事业,当有必要时,取得公司的股票、或向团体(不包括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共济水产业协同组合联合会、农林中央金库、渔业信用基金协会及渔业共济组合)投资或转让。

**第 39 条** 正会员各拥有一个决议权及选举权。

**第 40 条** 1. 全体大会若无二分之一以上的正式委员出席,则不能议事并做出决议。此时,根据第 45 条之规定,以书面或代理人来行使决议权者,可视之为出席者。

2. 没有前项规定的正会员出席时,理事必须在 20 日以内再次召集全体大会。此时,不拘前项如何规定,关于依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第 92 条第 3 项所准用的法第 44 条第 1 项之规定的干部改选请求和第 43 条规定的事项及干部选举任命以外的事项,有四分之一以上的正式会员出席即可议事并作出决议。

**第 41 条** 全体大会只限于对事先通知的事项作出决议。但,除依据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第 92 条第 3 项准用的同法第 44 条第 1 项规定的干部改选请求和第 43 条规定的事项及干部的选任以外,紧急事项不在此限。

**第 42 条** 1. 全体大会的讨论事项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正会员过半数来决定,可否同数时由议长决定。

2. 召开全体大会时,每次由正会员从出席会议的正会员代表中选任议长。

3. 议长为其代表者的正会员,没有参加全体大会决议的权利。

**第 43 条** 以下事项有必要在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正会员出席,

由其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

(1) 章程的更改。

(2) 联合会的解散或合并。

(3) 会员的除名。

**第 44 条** 1. 全体会议的召开日期可按全体大会的决议继续进行,或延期。

2. 第 37 条第 5 项之规定不适用于根据前项规定继续进行或延期的全体大会。

**第 45 条** 1. 正会员对事先得到通知的事项可以用书面或由代理人行使表决权。

2. 根据前项规定,要以书面形式行使表决权的正会员,必须在书面报告上写明赞成或反对,并署名或盖章,在召开全体大会以前提交本联合会。

3. 第 1 项规定的代理人必须是会员的雇员或其它正会员。

4. 代理人可代理的正会员数,最多为 4 名。

5. 代理人必须向本联合会提交证明代理权的书面文件。

6. 按第 2 项之规定,以书面形式行使表决权的场合,其书面材料在全体大会开会前未送到本联合会时无效。

**第 46 条** 全体大会就本联合会和正会员的关系进行决议时,此正会员无表决权。

**第 47 条** 关于全体大会的讨论事项,要设立记载议事经过要点及其结果的议事录,议长及出席的理事要在议事录上署名或签名盖章。

## 第六章 事业的执行及会计

**第 48 条** 本联合会的事业年度定为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第 49 条** 1. 本联合会可与会员签定会员必须在 2 年期限内全部利用本联合会部分设施的合同。

2. 前项之合同要形成书面文件。

**第 50 条** 1. 本联合会在不妨碍所属人员利用的前提下, 可让所属人员以外者, 利用第 2 条第 1 款到第 3 款、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的事业及其附带事业。

2. 当实施第 2 条第 6 款列举的会员事业时, 本联合会得按监查规程执行。

**第 51 条** 1. 本联合会的盈余款除向开设信用事业的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农林中央金库及银行存款或以邮政储蓄的形式持有, 或取得国债证券、地方债证券、农林债券及其它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外, 不可用于其他目的。但, 用于向开设信用事业的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及农林中央金库的存款不得少于盈余款总额的二分之一。

2. 根据前项规定, 存入余裕款的银行及用前项规定的余裕款取得农林债券以外的金融债券的种类, 必须经全体大会决议。

## 第七章 盈余款的处分及损失的处分

**第 52 条** 从每事业年度的盈余扣除据第 22 条之规定累积存储为准备金的金额及据第 23 条规定结转的金额仍有余额时, 即充作第 24 条规定的特别公积金、干部退职津贴公积金、会员分红金及干部奖金结转到下年度。

**第 53 条** 1. 盈余款的分配有两种, 一种是与盈余款的投资额相应的股利, 另一种是与利用本联合会事业之比例相应的红利。

2. 同缴纳的投资额相应的股利, 按事业年度末会员付讫的投资额分发, 其利率为每年不超过 8%。

3. 同事业利用量相应的红利, 参酌在事业年度内所用物品的数量、价格及其它事业量, 按利用者利用事业的分量分发。

4. 对于非会员者利用事业量红利的分发, 可以达到与发放给会员的相同程度。

5. 第 25 条第 2 项之规定适用于分配红利的计算。

**第 54 条** 损失的添补, 先使用特别公积金和干部退职津贴公积金, 然后使用准备金。

## 章 程 附 件

鹿儿岛县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干部选举任命规程

**第 1 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干部的候选人。

(1) 未成年者。

(2) 禁治产者 (被宣告为无能力管理财产的神经病患者——译注) 或准禁治产者。

(3) 破产者且不能复权者。

**第 2 条** 1. 因干部任期期满而进行选举, 要在该干部距任期期满之日差 60 天之日以后进行

2. 第 13 条规定的重新选举任命及第 14 条规定的补缺选举任命要在发生其事由之日起 30 天以内进行。

**第 3 条** 1. 干部根据全体大会决议选任。

2. 会长在召集选任干部的全体大会通知中, 要指明选举理事或监事的人数。

**第 4 条** 1. 关于选举干部的议案由会长提交全体大会。

2. 会长为要向全体大会提交有关干部选举任命的议案, 必须